证券代码:000572　　证券简称:*ST 海马　　公告编号:2020-26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孙忠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覃铭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罗理想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41,702,634.83	710,715,285.48	-37.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9,186,354.64	-43,980,020.23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0,428,807.99	-130,053,667.35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79,074,224.53	152,788,483.23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03	-0.0267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03	-0.0267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4%	-0.90%	--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014,872,971.56	10,728,940,333.67	-6.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820,769,726.63	4,920,708,741.72	-2.0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660,968.8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478,482.3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281,285.4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912,644.7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93,571.53
减:所得税影响额	3,819,825.8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664,663.62
合计	21,242,453.35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4,83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海马(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80%	473,600,000	0		
海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66%	93,022,951	0		
海南家美太阳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2%	66,149,781	0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5%	63,300,000	0		
洪泽君	境内自然人	3.52%	57,865,500	0		
珠海横琴新区和利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8%	37,540,900	0		
王亚红	境内自然人	1.06%	17,472,000	0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00%	16,394,800	0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99%	16,314,160	0		
李奕鸿	境内自然人	0.59%	9,707,9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海马(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473,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73,600,000
海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3,022,951	人民币普通股	93,022,951
海南家美太阳能有限公司	66,149,781	人民币普通股	66,149,781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3,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3,300,000
洪泽君	57,865,500	人民币普通股	57,865,500
珠海横琴新区和利投资有限公司	37,540,900	人民币普通股	37,540,900
王亚红	17,472,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472,000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6,394,800	人民币普通股	16,394,800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6,314,160	人民币普通股	16,314,160
李奕鸿	9,707,900	人民币普通股	9,707,9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与第二大股东为同一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前两大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拆出资金	251,086,340.82	427,048,724.96	-41.20%	系存放同业资金减少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0,637,237.74	-	100.00%	系货币基金投资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302,169,475.65	455,941,873.77	-33.73%	系应收新能源补贴款减少所致
发放贷款及垫款	726,561,976.42	1,126,567,225.62	-35.51%	系成员单位贷款和个人消费贷款减少所致
短期借款	850,632,096.77	470,000,000.00	80.99%	系票据贴现增加所致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286,642,268.16	636,900,106.11	-54.99%	系吸收关联单位存款减少所致
营业收入	441,702,634.83	710,715,285.48	-37.85%	系汽车销量下滑所致
管理费用	141,898,873.10	90,438,472.28	56.90%	系部分厂房和设备闲置所致
营业利润	-122,354,106.93	-60,070,371.99	-	系汽车销量下滑及上期海马物业增资影响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9,074,224.53	152,788,483.23	-	系汽车销量下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4,818,633.74	-50,444,727.00	-	系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63,235.05	-105,778,130.72	-	系借款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海马(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1.与公司做到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五分开",确保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财务和机构方面独立完整。2.承诺避免同业竞争与规范关联交易。	2013年06月07日	经营期限内	严格履行了承诺
	海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诺避免同业竞争。	2013年06月07日	经营期限内	严格履行了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海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诺避免同业竞争与规范关联交易。	2006年07月20日	经营期限内	严格履行了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其它事项

2020年1-3月,公司(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与公司持股50%的海南一汽海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总额为788.70万元;与公司第二大股东海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总额为94.02万元;与公司董事、高管之间的关联交易总额为7.51万元。上述交易均执行市场公允价,结算方式均采用现金结算,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况。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会计计量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基金	000010	易方达天天理财	90,000,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305,997.39		90,000,000.00	30,029,533.53	333,859.21	60,305,997.39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基金	003465	平安金管家	80,000,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170,462.63		80,000,000.00	30,029,147.85	197,960.60	50,170,462.63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基金	000917	嘉实快线货币A	30,000,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52,610.05		30,000,000.00	0.00	52,610.05	30,052,610.05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基金	000600	汇添富和聚宝货币	70,000,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36,478.43		70,000,000.00	50,056,464.48	89,746.81	20,036,478.43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基金	519517	汇添富货币B	20,000,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38,237.97		20,000,000.00	0.00	38,237.97	20,038,237.97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基金	000677	工银现金货币	20,000,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33,451.27		20,000,000.00	0.00	33,451.27	20,033,451.27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860,000,000.00	--				860,000,000.00	861,236,785.51	1,166,778.79		--	--
合计			1,170,000,000.00	--	0.00	637,237.74	0.00	1,170,000,000.00	971,351,931.37	1,912,644.70	200,637,237.74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2007年01月12日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07年01月29日										

六、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七、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证券代码:000572　　证券简称:*ST海马　　公告编号:2020-23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十届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十届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4月22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0年4月24日10:30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其中,5名董事现场出席,孙忠春、陈高潮、覃铭和张涛采用通讯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由景柱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会议同意聘用孙忠春任首席产品官(CPO)、卢国纲任首席国际业务官(CGO)、覃铭任首席财务官(CFO)、刘锐任首席投资官(CIO)。(简历见附件1)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三、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会计制度的议案》。

四、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五、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六、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七、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报备管理制度的议案》。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附:简历

孙忠春,男,1964年生,现任本公司董事、首席执行官(CEO)、首席产品官(CPO)、海马汽车有限公司执行董事。1994年至2007年,历任海马汽车公司调度、生产管理部长、经营计划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一汽海马销售总经理;2006年至2013年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至2018年11月任海马汽车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至2016年3月任本公司执行总裁;2013年至今任本公司董事;2014年至今任海马汽车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3月至2019年5月任本公司总经理;2016年8月至2019年5月任本公司董事长;2019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CEO;2020年4月起任本公司首席产品官(CPO)。

孙忠春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之情形;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非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卢国纲,男,1967年生,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首席国际业务官(CGO)、一汽海马总经理。2003年至2007年,任一汽海马采购部部长;2007年至2008年,任海马新能源常务副总经理;2008年至2016年2月,历任海马汽车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2016年3月至2018年11月任海马新能源总经理;2016年7月至今任一汽海马总经理;2016年8月至2018年4月任本公司执行董事;2018年4月至2019年5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副董事长;2020年4月起任本公司首席国际业务官(CGO)。

卢国纲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之情形;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非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覃铭,男,1978年生,现任本公司董事,首席财务官(CFO)、海马汽车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海马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总经理。2001年至2005年,就职于海马汽车公司经营管理部;2005年至2007年,就职于本公司投资管理部;2007年至2012年,任海马汽车有限公司计财部副部长、采购部部长;2012年至2016年,任海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3月至10月,任海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运控中心主任;2016年11月至今任海马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18年4月至2019年5月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2018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2018年11月至今任海马汽车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3月至4月任公司财务总监;2020年4月起任本公司首席财务官(CFO)。

覃铭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之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非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刘锐,男,1982年出生,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首席投资官(CIO)、海马财务董事、海南海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海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海南海马建设有限公司董事等。历任一汽海马法务管理专员、公司投资管理专员、科长、部长;办公室副主任等。2019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2020年4月起任本公司首席投资官(CIO)。

刘锐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之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非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572　　证券简称:*ST海马　　公告编号:2020-24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十届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十届十次会议于2020年4月22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0年4月24日10:30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其中,2名监事现场出席,陈勇采用通讯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由胡建监事长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收入准则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保证《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0572　　证券简称:*ST海马　　公告编号:2020-25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相关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简称"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要求非境内外同时上市的其他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予以相应变更。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新收入准则未变更部分仍按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修订后的新收入准则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5、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的董事会十届十五次会议和监事会十届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修订后的新收入准则,变更相应会计政策。根据衔接规定,企业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本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余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企业可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对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收入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收入准则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新收入准则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董事会十届十五次会议决议。

2、监事会十届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0919　　证券简称:金陵药业　　公告编号:2020-019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梁玉堂、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梁玉堂及会计机构负责人 (会计主管人员)汪洋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13,804,171.32	613,306,096.90	-16.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7,613,261.60	210,306,022.92	-113.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626,875.83	22,042,402.40	-42.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1,391,808.86	23,891,569.07	-482.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48	0.4173	-113.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48	0.4173	-113.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6%	7.40%	-8.3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071,374,971.96	4,158,340,176.15	-2.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850,393,409.76	2,878,006,671.36	-0.9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7,074.5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98,451.05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929,940.52	理财产品收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48,408,550.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52,597.72	
减:所得税影响额	-5,887,887.7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607,538.75	
合计	-40,240,137.4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3,90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5.23%	227,943,839	0		
福州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94%	24,920,000	0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09%	15,588,765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75%	13,840,600	0		
合肥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3%	9,711,271	0		
#成荣	境内自然人	1.05%	5,310,590	0		
司有山	境内自然人	0.99%	5,001,700	0		
白宪超	境内自然人	0.85%	4,303,000	0		
罗惠琳	境内自然人	0.49%	2,466,200	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0%	1,516,588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7,943,839	人民币普通股	227,943,839
福州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9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920,000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15,588,765	人民币普通股	15,588,76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3,840,600	人民币普通股	13,840,600
合肥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711,271	人民币普通股	9,711,271
#成荣	5,310,590	人民币普通股	5,310,590
司有山	5,001,7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1,700
白宪超	4,303,000	人民币普通股	4,303,000
罗惠琳	2,466,200	人民币普通股	2,466,20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516,588	人民币普通股	1,516,58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中,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未知其他其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成荣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000,000股,通过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持有公司股份3,310,590股,实际合计持有5,310,59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本报告期末货币资金较年初下降40.44%,主要原因是公司子公司南京鼓楼医院宿迁医院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2、本报告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较年初上升428.48%,主要原因是公司子公司南京鼓楼医院宿迁医院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3、本报告期末预付款项较年初上升132.98%,主要原因是公司采取预付款方式采购增加所致。

4、本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较年初上升76.36%,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支付备用金和押金增加所致。

5、本报告期末其他流动资产较年初上升79.62%,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留抵税额增加所致。

6、本报告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较年初下降95.56%,主要原因是本年采购设备等固定资产预付款减少或结转所致。

7、本报告期末应付职工薪酬较年初下降49.82%,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应付职工薪酬完成支付所致。

8、本报告期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下降64.14%,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营销活动减少所致。

9、本报告期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下降54.19%,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10、本报告期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下降92.66%,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理财收益减少所致。

11、本报告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上年同期下降122.06%,主要原因是公司持有的紫金银行股票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减少所致。

12、本报告期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下降92.48%,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计提坏帐准备减少所致。

13、本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482.53%,主要原因是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14、本报告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63.38%,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购买理财产品现金支出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6亿元(余额)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或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投资,滚动使用。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展的公告	2020年01月23日	2020-003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展的公告	2020年03月31日	2020-012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无					
股权激励承诺	无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业竞争	(1)自南京梅山医院65%股权工商登记变更至基金名下后,本公司不会利用基金有限合伙人地位达成不利于金陵药业利益或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交易和安排。(2)自南京梅山医院65%股权工商登记变更至基金名下之日起60个月内,以金陵药业认可的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履行所需的程序后,本公司将促成基金将其持有的南京梅山医院65%股权一次性注入金陵药业。如届时金陵药业明确放弃优先购买权,或其使用现金、新增股份等其他合法方式收购基金持有的南京梅山医院65%股权未获得金陵药业董事会、股东大会或有关监管机构核准的,本公司将在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12个月内促成基金将持有的南京梅山医院65%股权转让给与金陵药业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解决上述同业竞争的问题。(3)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已出具的《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公司愿承担由此给金陵药业造成的相关损失。	2019年02月12日	五年	正常履行中
		南京新工新兴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同业竞争	(1)自南京梅山医院65%股权工商登记变更至基金名下后,本公司不会利用基金普通合伙人地位达成不利于金陵药业利益或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交易和安排。(2)自南京梅山医院65%股权工商登记变更至基金名下之日起60个月内,以金陵药业认可的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履行所需的程序后,本公司将促成基金将其持有的南京梅山医院65%股权一次性注入金陵药业。如届时金陵药业明确放弃优先购买权,或其使用现金、新增股份等其他合法方式收购基金持有的南京梅山医院65%股权未获得金陵药业董事会、股东大会或有关监管机构核准的,本公司将在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12个月内促成基金将持有的南京梅山医院65%股权转让给与金陵药业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解决上述同业竞争的问题。(3)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已出具的《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公司愿承担由此给金陵药业造成的相关损失。	2019年02月12日	五年	正常履行中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证券投资情况

√